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視聽服務

電視

1. 廣播業內從事電視節目製作的專業人員如何從 CEPA 中受惠？

CEPA 補充協議生效以前，只有經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批准的進口電視劇（引進劇）和合拍電視劇，方可於黃金時間（即晚上 7 時至 10 時）在內地電視台播放。同時，內地規定每套合拍劇不可超過 40 集。再者，以往申請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立項，須提交每集不少於 5,000 字的分集梗概。

CEPA 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包括《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二》）放寬了內地與香港的合拍電視劇在審批和播出的一些限制。根據 CEPA 補充協議二，在審批內地與香港的合拍電視劇時，內地將會採納和國產電視劇（國產劇）相同的集數標準。目前，國產劇集數並無限制。另根據《修訂協議二》，內地與香港的合拍電視劇經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劇播出和發行，在播出安排上受到較少的限制。措施放寬了合拍電視劇的審批和播出安排，有助香港電視節目製作專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

根據 CEPA 補充協議三，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香港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措施減省了內地製作機構一些行政程序，讓香港演職人員可以有較多機會參與製作國產劇。

根據《修訂協議二》的放寬措施，內地與香港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劇立項階段的分集梗概調整至每集不少於 800 字。措施減省了製作公司的行政成本及時間，使製作過程更有靈活性。

此外，《修訂協議》的開放措施放寬了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¹比例、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並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除電視劇外的其他電視節目，經內地主管部門（即廣電總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節目播出和發行。此外，內地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不設數量限制，香港製作的引進劇在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亦予以放寬；而香港人士參與內地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以及網絡視聽節目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新增的放寬措施，包括允許香港製作的引進劇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內地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允許香港的地面和衛星電視頻道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境內酒店、賓館等特定範圍內落地播出；及對香港人士參加網絡電視劇作主創人員不設數量限制。整體而言，上述放寬措施可為兩地業界提供更多交流合作機會，促進兩地影視業界共同發展。

2. 經批准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在內地電視台播放的數目和時間方面是否有所限制？

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批准後，可視為國產劇播出和發行。因此，這些合拍電視劇在內地電視台播放的數目和時間方面均不受限制。個別內地電視台會根據市場需要和情況，決定這些合拍電視劇的播放安排。

3. 要符合合拍劇的條件，主要創作人員方面有何限制？

合拍電視劇方面，三分之一的主要創作人員（即編劇、製片人、導演和主要演員）必須來自內地。根據《修訂協議》於 2019 年的開放措施，可放寬合拍電視劇主要創作人員的比例²。

至於網絡電視劇，根據《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的開放措施，香港人士參加網絡電視劇作主創人員不受數量限制。

¹ 即編劇、製片人、導演及主要演員。

² 實際的放寬程度視乎個別申請個案的情況。

4. 有關合拍劇的放寬措施為何？

除了原有五項措施³，《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新增的放寬措施，包括：內地與香港的合拍電視劇經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劇播出和發行；內地與香港的合拍電視劇立項故事梗概字數調整為每集不少於 800 字，以及香港人士參加網絡電視劇作主創人員不受數量限制。

5. 哪個單位負責審批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

負責審批的機關是廣電總局。

不過，根據《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新增的放寬措施，合拍電視劇經內地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劇播出和發行。

6. 其他香港的電視製作，在內地有何限制？

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和電視動畫片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它們在內地的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經批准後，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製作（除電視劇外的其他電視節目）和電視動畫片，可視為國產節目播出和發行。

7.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視製作有何限制？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廣播電視節目、電視劇和網絡視聽節目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8. 香港的有線電視營辦商如何從 CEPA 中受惠？

根據 CEPA 補充協議九，經批准的香港的有線電視營辦商可以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³ 五項措施包括(一)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劇播出和發行；(二)允許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集數與國產劇標準相同；(三)放寬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即編劇、製片人、導演、主要演員，現時規定內地人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現時為 50 天)；(四)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香港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及(五)內地與香港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劇立項的分集梗概，調整為每集不少於 1 500 字。

9. 節目製作公司如何申請許可拍攝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

聯合製作電視劇的內地方機構應向廣電總局申請合拍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廣電總局核准有關的拍攝製作劇目後，會通過局方網頁向社會公示，申請合拍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應提交有關資料，包括分集梗概、主創人員名單及集數等。

10. 有關香港生產的引進劇的放寬措施為何？

現時，所有境外電視劇進口均須作出審查，在總數量⁴、題材、播出時段⁵等均有限制。根據《修訂協議》於 2019 年的開放措施，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不設數量限制。同時，香港製作的引進劇在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予以放寬⁶。《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引入新的放寬措施，允許香港製作的引進劇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內地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

11. 有關其他電視節目的放寬措施為何？

根據《修訂協議》於 2019 年的開放措施，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除電視劇外的其他電視節目，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節目播出和發行。此外，香港人士參與內地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以及網絡視聽節目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修訂協議二》於 2024 年引入新的放寬措施，允許香港的地面和衛星電視頻道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境內酒店、賓館等特定範圍內落地播出。

12. 內地在 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的開放承諾，是否適用於新媒體短視頻平台的微短劇？

CEPA《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1 表 1 中視聽服務第 5 及第 6 項針對商業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附件 1 表 2 中視聽服務第 13 至 23 項跨境服務貿易開放措施適用於微短劇。

⁴ 引進劇現時不得超過每條電視頻道電視劇總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⁵ 不得在黃金時段播放。

⁶ 實際的放寬程度視乎個別申請個案的情況。

電影

13. 香港戲院商可以從 CEPA 得到甚麼益處？

CEPA 補充協議二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並沒有最低資本要求。

14. 香港服務提供者是否可以製作內地電影？

根據《修訂協議二》，香港服務提供者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可在內地投資／成立電影製作公司，直接參與內地電影製作。

15. 香港公司可否在內地成立獨資／合資公司發行影片？

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內地主管部門（即國家電影局和商務部）批准後，可在內地成立獨資公司，發行內地影片（包括香港與內地合拍的電影）和以買斷形式引進的香港電影，也可在內地成立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公司發行影片。

16. 香港影片入口內地不受配額限制，是否表示香港電影公司可以「利潤分紅」形式進入內地市場？

香港影片入口內地不受配額限制。香港影片可否以「利潤分紅」形式在內地發行，屬於香港電影公司和內地發行商之間的商業協議。

17. 根據 CEPA，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定義中，「主要工作人員組別」的定義如何訂定？目的為何？

我們在諮詢本地電影業界後，訂定了「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參與影片製作的各主要工作人員所屬的崗位。我們相信這種界定能確保香港電影業，特別是香港電影工作者，受惠於 CEPA。

18. 為何在界定「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時加上影片著作權的限制？

CEPA 在界定「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時加上影片著作權的限制，目的是確保香港電影公司受惠於 CEPA，並吸引外國投資者參與製作香港電影。

CEPA 補充協議二已把香港電影公司須擁有影片著作權的百分比由 75%以上減至 50%以上。

19.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是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 50%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請解釋如何才可符合「擁有 50%以上的影片著作權」？

「50%以上的影片著作權」是指香港電影公司作為影片主要出品人，在影片的投資必須佔 50%以上。

20. 容許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及香港影片以方言話版本在內地發行，這項條件對香港有何益處？

中國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的人民在日常生活中除普通話外，也會使用不同民族語言或方言。容許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使用這些語言或方言在內地發行，有助影片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

21. CEPA 規定，香港影片及香港和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有關當局審批後，可在廣東省發行放映。據此，業界有甚麼得益？

CEPA 補充協議十允許香港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內地發行放映，但均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可在內地發行放映，但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假如電影是以粵語攝製，製片商可不必為影片製備普通話版本，便可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審批。這有助節省製片商的成本和時間。放映粵語版本影片也可保留影片的原有風味，並為觀眾帶來多一種選擇。

22. 我是否必須為每部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申請一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是，每份申請只涵蓋一部華語影片。在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時，申請者須同時填寫其名稱和擬申請取得 CEPA 優惠待遇的華語影片名稱。申請者如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者的名稱和該部華語影片的名稱將同時完整地載列於《證明書》上。

假如申請者已經就一部華語影片從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取得一份仍然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其隨後的華語影片申請可豁免遞交部份一般性證明文件。詳情請瀏覽工貿署網頁，參閱最新版本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或聯絡工貿署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

23. 一部影片因應不同市場可能有不同名稱。我應該怎樣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

欲取得 CEPA 的優惠待遇，《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上展示的影片名稱，應該與申請者擬在內地發行時所用的名稱相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即版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副本和顯示投資比例的合約）也應該展示相同的影片名稱。

假如該華語影片有多個名稱，而申請者擬在《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顯示這些名稱，申請者則應該在申請表上提供所有影片名稱，當中包括擬在內地發行時所用的名稱。有關的格式可採用「（甲片名）」，又名「（乙片名）」，「（丙片名）」。申請者須確保申請表上所有影片名稱均包含在相關的證明文件內。